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Image Resources NL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总金额为3亿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陈潮钿先生回避表决。《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Image Resources NL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总金额为3亿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拟与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总金额为3亿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持有Image54,453,343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8%;公司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持有Image167,077,02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陈潮钿先生为Image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上述金额已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mage Resources NL

2、注册地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Image为一家在澳交所挂牌上市的勘探型上市公司(ASX: IMA)。总部设在澳大利亚帕斯,主要业务为以珀斯北部40公里的珀斯盆地重。

矿物砂矿床的勘探和开发。Image 拥有的项目可产出钛铁矿、红金石、白钛矿、红金石、锆英砂及十字石等矿物质。

(二)财务状况

根据Image披露的信息,最近一年(截至2021.12.31)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澳元)
资产总额	17923.3
负债总额	6833
净资产	11090.3
营业收入	17884.7
净利润(扣非)	1938.4
净利润	1891.3

(三)公司与Image的关系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持有Image54,453,343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8%;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持有Image167,077,02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陈潮钿先生为Image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Image为公司关联方。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Image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经对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已披露的预计金额	新增后预计额度	上年发生金额	期限
采购商品	Image	重矿砂	30,000	-	30,000	24,710.56	2022年度
总计			30,000	-	30,000	24,710.56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Image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上述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冯立明、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18,6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981,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5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650,000	1.25%	1,650,000	0
合计		1,650,000	1.25%	1,6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50,000	24
合计		1,6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7)。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1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4.8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2-5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0,982,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91,37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

未明确持有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给指定托管机构保管,待股份持有人得到确认后由托管机构代为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8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